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,125,468.1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,116,034.78 元，减去 2018 年计提盈余公积 1,612,546.81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,628,956.11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5.6 万元。本年度不转增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